

# 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9 日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7 日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7 日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 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結合台北市關心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多重障礙兼有智能障礙者(以下簡稱心智障礙者)人士，爭取心智障礙者合法權益，促進心智障礙者福利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台北市心智障礙者服務資訊網絡  
二、反應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要  
三、提昇心智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等服務品質  
四、爭取心智障礙者合法權益  
五、促進心智障礙福利相關之研究發展  
六、增進社會大眾對心智障礙者的認識與關懷  
七、從事舊衣收集及再利用之工作，以促進心智障礙者之工作能力及提供工作機會  
八、擔任心智障礙者之監護人、輔助人或信託監察人  
九、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基本會員：設籍台北市心智障礙者之親屬或監護人，

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基本會員。

二、永久會員：設籍台北市心智障礙者之親屬或監護人，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永久會費後，為永久會員。惟永久會員出會後，再入會時仍須依章程繳納會費。前兩款所稱之心智障礙者已歿時，仍維持其會員資格。

三、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以心智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權利。

四、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熱心支持本會各項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應享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參與本會舉辦各種活動；
- 四、其它應享權利。

第九條 本會贊助會員得享有建議權及參與本會舉辦各種活動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連續三年無正當理由未繳交會費者，經理事會予以停權處分後，提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需於三個月前預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會員大會，行使大會職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之理事及監事應分別成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八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若副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十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及社團，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並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議者(請假二次視同無故缺席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查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之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

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行使以選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基本會員新台幣一佰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二仟元
- 二、常年會費：基本會員新台幣二佰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四仟元
- 三、永久會費：基本會員新台幣二仟元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再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即時召開時，可經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先報主管機關核備，事後再提報大會追認。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